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會於美國或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成為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遊說之一部份。本公告所述之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且除根據或獲豁免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外，概不可供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的公開發售將不會在美國提出。

## **GOLDPOLY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 **配售代理**



####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港幣1.70元之價格配售55,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83%及約佔本公司經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之2.75%。

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港幣93,500,000元。本公司計劃將約港幣91,664,000元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在時機成熟時可能收購太陽能發電站提供資金。

配售股份將根據透過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一般資料

配售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iii)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配售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均為真實準確且不存在誤導成分，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就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授出特別授權。

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於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將須就有關配售及特別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

##### 訂約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誠盡力基準並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人促成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55,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有權收取其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所得款項總額之1.00%作為配售佣金。該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及參考現行市場費率進行公平磋商後達成。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聯的第三方。

## 配售股份

55,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83%及約佔本公司經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之2.75%。

## 承配人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股份將配售予由配售代理按竭誠盡力基準促成的屬獨立專業或機構投資者的承配人。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配售代理告知本公司，待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將分別向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銀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配售50,000,000股新股份及5,000,000股新股份。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連同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旗下的其他附屬公司(統稱為「惠理集團」))乃於一九九九年成立。該公司作為若干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該公司為惠理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6))之全資附屬公司。惠理集團為亞洲最大的獨立資產管理公司之一，其總部設於香港。惠理集團管理絕對回報偏持長倉基金、長短倉對沖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量化基金及固定收益及信貸基金等，為亞太區、歐洲以至美國等地的機構及個人客戶服務。

銀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銀華」)乃於二零零一年成立，致力於為廣大投資者提供專業的資產管理服務。銀華現已擁有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業務資格、社保基金境內委託投資管理人資格等資產管理資格。於本公告日期，銀華管理31個不同類型的基金。

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聯的第三方。於配售完成後，概無承配人預期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港幣1.70元，相當於：

- (i) 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即股份於簽訂配售協議前在聯交所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港幣1.85元折讓約8.11%；
- (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即股份於簽訂配售協議前在聯交所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的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1.868元折讓約8.99%；及
- (i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即股份於簽訂配售協議前在聯交所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的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1.749元折讓約2.80%。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的近期市價進行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在當前的市況下屬公平合理、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計及配售之估計開支約港幣1,836,000元後，本公司將收取的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格(按55,000,000股配售股份之基準計算)約為港幣1.67元。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將於發行後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 配售股份之權利

配售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第三方權利而發行。承配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 配售之條件

配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
- (iii)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配售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均為真實準確且不存在誤導成分。

## 配售之完成

配售須待上文「配售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而完成須於達成該等條件後之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作實。

## 終止事件

根據配售協議，倘發生下列不可抗力事件，配售代理可於配售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期間隨時透過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a) 推行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或發生任何此類性質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或會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於配售協議日期後發生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性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掛鉤之制度出現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事件類似）之事件或變動，或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性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任何該等情況一併發生，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或會對本公司之業務或

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對配售之成功(即成功完成將配售股份配售予有意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或致使本公司或配售代理繼續進行配售變得不宜或不智；或

- (c) 於配售協議日期後，香港市況有任何變動或多種情況於香港一併發生(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重大限制)而對配售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即成功完成將配售股份配售予有意投資者)，或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繼續進行配售變得不宜或不智之任何其他重大變動；或
- (d)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不遵守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e) 配售協議所載的本公司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或根據配售協議被視為重複時在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將在任何方面成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在再次發出時配售代理按其合理意見認定任何該等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會對或可能會對本公司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很可能對配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配售代理行使該等權利以終止配售協議，則配售將不會進行。

#### **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透過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配售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解釋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配售完成後；(iii)緊隨配售完成以及本公司發行之全部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獲全數行使後及假設前可換股債券全面轉換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緊隨配售完成以及本公司發行之全部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獲全數行使後及假設前可換股債券全面轉換後 (附註1、2、8及9)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b>本公司之主要股東</b>						
<b>洪祖杭及其一致行動人士</b>						
洪祖杭	9,376,000	0.48	9,376,000	0.47	9,376,000	0.18
洪仲海	1,800,000	0.09	1,800,000	0.09	1,800,000	0.04
卓茂有限公司(附註3)	92,936,803	4.78	92,936,803	4.64	1,473,123,548	28.79
Hyatt Servicing Limited(附註4)	72,036,000	3.70	72,036,000	3.60	120,060,000	2.35
小計：	<u>176,148,803</u>	<u>9.05</u>	<u>176,148,803</u>	<u>8.80</u>	<u>1,604,359,548</u>	<u>31.36</u>
<b>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b>						
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附註5)	467,538,250	24.02	467,538,250	23.36	1,100,090,000 (附註7)	21.50
中國綠色控股有限公司(附註6)	2,205,621	0.11	2,205,621	0.11	2,205,621	0.04
Renewable Energy Trade Board Corporation (附註6)	39,974,000	2.05	39,974,000	2.00	199,870,000	3.91
Sino Arena Investments Limited	<u>20,010,000</u>	<u>1.03</u>	<u>20,010,000</u>	<u>1.00</u>	<u>100,050,000</u>	<u>1.96</u>
小計：	<u>529,727,871</u>	<u>27.21</u>	<u>529,727,871</u>	<u>26.47</u>	<u>1,402,215,621</u>	<u>27.41</u>
Ease Soar Limited	239,982,000	12.33	239,982,000	11.99	399,970,000	7.82
<b>董事</b>	1,325,191	0.07	1,325,191	0.07	1,325,191	0.03
<b>公眾股東</b>						
蘇州工業園區中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8)	—	—	—	—	145,599,586	2.85
Seven Points Enterprises Inc., Financial Vantage Limited, York Credit Opportunities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 York Asian Opportunities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 York Global Finance Fund, L.P. (附註9)	—	—	—	—	242,187,500	4.73
<b>承配人</b> (附註10)	55,000,000	2.83	110,000,000	5.50	110,000,000	2.15
其他公眾股東	<u>944,131,965</u>	<u>48.51</u>	<u>944,131,965</u>	<u>47.17</u>	<u>1,210,359,965</u>	<u>23.65</u>
總計：	<u>1,946,315,830</u>	<u>100</u>	<u>2,001,315,830</u>	<u>100</u>	<u>5,116,017,411</u>	<u>100</u>

附註：

1.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之買賣協議，本公司向卓茂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為港幣85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部分代價。於轉換期內，該等可換股票據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港幣0.538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調整為每股股份港幣0.507元)轉換為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金額港幣55,801,360元之可換股票據已獲轉換為股份，現餘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港幣794,198,640元，以及經調整之換股價為港幣0.507元。
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買賣協議，本公司向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Ease Soar Limited、中國綠色控股有限公司、China New Energy Power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前稱騰暉電力香港有限公司)、Hyatt Servicing Limited及Sino Arena Investments Limited發行本金額為港幣1,160,447,750元之可換股債券作為部分代價。於轉換期內，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股份港幣1.00元轉換為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為股份。
3. 卓茂有限公司由洪祖杭先生及洪仲海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6.7%及33.3%。
4. Hyatt Servicing Limited由洪祖杭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實益擁有99.99%及0.01%。
5. 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李原先生分別間接擁有53.56%及46.44%。
6. 中國綠色控股有限公司為Renewable Energy Trade Board Corporation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Renewable Energy Trade Board Corporation則由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他第三方分別間接擁有18.37%及81.63%。
7. 待如上文附註2所述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後，此股份數目包括將由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440,036,000股股份及將由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代名人(即Snow Hill Developments Limited、Magicgrand Group Limited及Pairing Venture Limited)持有之192,515,750股股份。
8.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與蘇州工業園區中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之公告所公佈之有關認購前可換股債券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港幣232,959,339元之前可換股債券。待前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港幣1.60元(可予調整)悉數轉換後，合共145,599,586股換股股份將被發行予認購人。

9.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Seven Points Enterprises Inc.、Financial Vantage Limited、York Credit Opportunities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York Asian Opportunities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York Global Finance Fund, L.P. (「買方」)、本公司(作為發行人)、Profit Icon Investments Limited、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科技新能源有限公司、Faster Assets Limited、Sino Delight Developments Limited、Upper Light Limited、New Light Technology Limited、Fortune Wheel Holdings Limited及喜順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及Credit Suisse AG新加坡分行(作為安排行及結算代理)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二零一六年到期本金總額50,000,000美元按5厘計息之有抵押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待該等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港幣1.60元(可予調整)悉數轉換後，合共242,187,500股換股股份將被發行予買方。
10. 於本公告日期，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銀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於50,000,000股及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所得款項用途及進行配售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太陽能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太陽能發電站發展、營運及管理。

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港幣93,500,000元。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91,664,000元，並擬用於為在時機成熟時可能收購太陽能發電站提供資金。自配售籌集的每股股份之淨價格將約為每股股份港幣1.67元。

董事認為，配售為本公司籌集所需資金以供未來之用的一次良好機會，而無需向金融機構借貸從而令本集團承擔財務成本。發行新股份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並令本公司能夠擴大其股東基礎，原因是承配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聯的獨立第三方且概無承配人將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期間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及除下文提及之股本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概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任何資金：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於本公告日期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1) 發行959,462,250股新股份  (2) 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1,160,447,750元之可換股債券	(1) 港幣 959,462,250元  (2) 港幣 1,160,447,750元	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招商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92.17%	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	建議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232,959,339元之可換股債券	港幣232,559,339元	未來可能的投資，尤其是在機會出現時開發、投資、收購、經營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以及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不適用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發行以美元計值本金總額為50,000,000美元的5.0厘有抵押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港幣358,050,000元	與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太陽能發電業務有關，為於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倫敦分行開設及維持之利息儲備賬戶提供資金以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及行政成本及開支	將用作擬定用途

## 一般資料

配售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iii)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配售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均為真實準確且不存在誤導成分，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

准(其中包括)(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就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授出特別授權。

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於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配售及特別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完成日期」	指	配售根據配售協議完成之日期；
「本公司」	指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銀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就配售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港幣1.70元；
「配售股份」	指	55,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公佈之二零一八年到期的本金額港幣232,959,339元之零息無抵押可贖回之可換股債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授予董事會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代表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浩輝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浩輝先生、李原先生(首席執行官)、盧振威先生、林夏陽女士及姚加甦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楊百千先生、邱萍女士及吳振綿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程國豪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

\* 僅供識別